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容诚专字[2026]518Z0371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20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6]518Z0371 号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利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科达利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科达利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科达利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科达利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科达利公司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科达利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此页为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6]518Z00371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郑立红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陈美婷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曾煌杰

2026 年 3 月 26 日

##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 1、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12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获准向特定投资者以定向增发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不超过4,000万股。根据投资者最终的认购情况，本公司实际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920,451股，新增股份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0.47元，共计募集资金1,385,999,671.97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3,001,994.45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362,997,677.52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2,635,033.08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360,362,644.4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139号）。

##### 2、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43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5,343,705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34,370,5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5,878,075.5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518,492,424.50元，已由主承销商

中金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此外公司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发生其他发行费用 3,388,065.65 元（此处为不含税金额），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15,104,358.8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518Z0084 号）。

### 3、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6 号）注册批复，由主承销商中金公司通过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3,471,626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509,499,986.1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29,382,955.9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80,117,030.19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金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3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诚验字[2023]518Z0108 号）。

####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99.41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31,835.61 万元，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 763.04 万元，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为 2,148.22 万元。2025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7,111.89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 2、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52,394.56 万元，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 721.66 万元，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为 330.29 万元。2025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67.82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 3、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4,243.8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87,679.65 万元，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 2,272.96 万元，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为 4,050.54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66,655.56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29,655.56 万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137,000.00 万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各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及 2021 年 10 月 26 日分别与宁波银行、广发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招商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2、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各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分别与交通银行、广发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中国银行、宁波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光大银行、招商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3、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各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分别与兴业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光大银行、宁波银行、广发银行、招商银行、江苏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主 体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73010122001955717		已销户
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洲支行	9550880042237000142		已销户
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338090100100328509		已销户
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上梅林支行	38920188000099392		已销户
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生态园支行	755946937610701		已销户
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生态园支行	755946937610502		已销户
福建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洲支行	9550880230197000169		已销户
合计			0.00	

## 2、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主 体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深圳市科达利实 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 分行	44300100000000000030		已销户
深圳市科达利实 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深圳民治支行	338200100100127837		已销户
四川科达利精密 工业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深圳上梅林支行	38920188000115677		已销户
四川科达利精密 工业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 深圳分行营业部	73010122002214468		已销户
四川科达利精密 工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深圳龙华支行	338090100100414886		已销户
四川科达利精密 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深圳向西路支行	771875983651		已销户
江苏科达利精密 工业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深圳布吉支行	443066412013005964866		已销户
江苏科达利精密 工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深圳生态园支行	519903120710702		已销户
江苏科达利精密 工业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深圳香蜜湖支行	9550880235176600179		已销户
江苏科达利精密 工业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深圳深南支行	685000810		已销户
合计			0.00	

## 3、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主 体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江苏科达利精密 工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深圳龙华支行	338090100100470539	66,356,311.21	
江苏科达利精密 工业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溧阳市支行	10620201040235453	68,185,391.75	

主 体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江西科达利精密 工业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深圳布吉支行	443066412013007738046	18,560,612.93	
江西科达利精密 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深圳向西路支行	743277381930	14,216,713.53	
江西科达利精密 工业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深圳福田支行	10852000000432103		已销户
江门科达利精密 工业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深圳深南支行	640423842	13,752,811.83	
江门科达利精密 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 深圳光明新区支行	51940188000057172	11,846,991.93	
江门科达利精密 工业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 深圳科技园支行	73160122000351849		已销户
湖北科达利精密 工业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深圳香蜜湖支行	9550880241232400192	103,636,813.90	
湖北科达利精密 工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深圳生态园支行	717903165410902		已销户
深圳市科达利实 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深圳民治支行	338200100100127837		已销户
深圳市科达利实 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 深圳分行营业部	19200188000819486	0.37	
合计			296,555,647.45	

注 1: 上述募集资金余额不包括公司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 1,370,000,000.00 元。

###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承诺投资 4 个项目为：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新建项目、福建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二期项目、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三期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131,835.61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 2、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承诺投资3个项目为：新能源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二期）、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52,394.56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2。

## 3、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承诺投资5个项目为：江西科达利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三期）、科达利年产7500万件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87,679.65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3。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 1、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资金实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其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所实现的效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

#### 2、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资金实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其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所实现的效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

#### 3、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资金实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其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所实现的效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 2、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 3、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及 2025 年 9 月 2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借款转为对全资子公司江苏科达利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前期向全资子公司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提供的部分借款及后续拟投入的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对其增资。本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3 日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公告。

#### （六）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 6 月 1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在授权金额和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 9.80 亿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4 月 8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5 年 5 月 9 日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正常运营的情况下，计划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该额度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期理财产品收益为 1,899.81 万元。公司购买的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成立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交通银行 深圳布吉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 结构性存款 192 天（挂钩汇 率区间累计型） /3225000023	6,000.00	2025/8/18	2026/2/26	保本浮动 收益型
交通银行 深圳布吉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 结构性存款 193 天（挂钩汇 率区间累计型） /3225000022	20,000.00	2025/8/18	2026/2/27	保本浮动 收益型
交通银行 深圳布吉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 结构性存款 63 天（挂钩汇 率区间累计型） /3225001422	5,000.00	2025/11/24	2026/1/26	保本浮动 收益型
广发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香 蜜湖支行	“物华添宝”W 款 2025 年第 163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挂钩黄金现货看涨价 差）（机构版） /WHTBCB03710	5,000.00	2025/8/22	2026/3/2	保本浮动 收益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成立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广发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香 蜜湖支行	“物华添宝”W 款 2025 年第 1417 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 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欧式 二元看涨)(深圳分行) /WHTBCB04275	15,000.00	2025/12/9	2026/3/9	保本浮动 收益型
光大银行 深圳光明新区 支行	2025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 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 179/20251010444Y9	8,000.00	2025/11/14	2026/1/14	保本浮动 收益型
民生银行 深圳深南支行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 汇率看涨二元结构性存款 (SDGA254114Z)	25,000.00	2025/11/21	2026/2/24	保本浮动 收益型
民生银行 深圳深南支行	聚赢黄金·挂钩黄金 AU9999 看涨二元结构性存 款 (SDGA254380Z)	3,000.00	2025/12/11	2026/3/11	保本浮动 收益型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分 行龙华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 结构性存款产品 /CC33251118005-00000000	50,000.00	2025/11/19	2026/2/23	保本浮动 收益型
合计		137,000.00			

###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惠州三期项目的后续设备投入并对该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前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7,270.50 万元（含已到期利息收入、现金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2025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已完成，并办理完毕相关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 2、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基本使用完毕，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运营情况，将相关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的募集资金 167.82 万元用

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鉴于该节余募集资金低于 500 万元，故无需经过董事会审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部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已完成，并办理完毕相关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 （八）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 （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1、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29,655.56 万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137,000.00 万元。

#### （十）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惠州新建项目”）中暂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 47,500.00 万元分别用于公司“福建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二期项目”（以下简称“福建二期项目”）及惠州三期项目的建设，其中福建二期项目拟使用 25,000.00 万元、惠州三期项目拟使用 22,500.00 万元。公司本次变更惠州新建项目暂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拟用于建设福建二期项目及惠州三期项目，不改变惠州新建项目的投资总额，变更后的资金缺口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投入。本次拟变更调整募集资金金额为 47,500.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 34.27%，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 34.92%。本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2021 年 10 月 14 日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公告。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惠州新建项目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2 年 7 月延长至 2023 年 4 月。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公告。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福建二期项目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2 年 12 月延长至 2023 年 10 月。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公告。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惠州三期项目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3 年 5 月延长至 2024 年 3 月。本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公告。

5、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惠州三期项目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4 年 3 月延长至 2025 年 3 月。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公告。

## （二）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三）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及 2025 年 9 月 2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借款转为对全资子公司江苏科达利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前期向全资子公司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提供的部分借款及后续拟投入的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对其增资。本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3 日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公告。

2、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江西科达利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三期）”及“科达利年产 7500 万件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均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本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6 日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公告。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附表2：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附表3：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附表 1: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6,036.2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9.4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投入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1,835.6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7,5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4.9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新建项目	是	116,036.26	68,536.26		71,240.70	103.95	2023 年 4 月	17,683.58	是	否
2. 福建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二期项目	是		25,000.00	0.03	25,068.32	100.27	2023 年 10 月	6,417.94	是	否
3. 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三期项目	是		22,500.00	199.38	15,523.75	68.99	2025 年 3 月	3,866.99	不适用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2.84	100.01	—	—	不适用	否
合计	—	136,036.26	136,036.26	199.41	131,835.61	—	—	27,968.5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6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授权金额和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0.50亿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5年4月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5年5月9日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惠州三期项目的后续设备投入并对该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前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7,270.50万元（含已到期利息收入、现金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8日、2025年5月10日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公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部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已完成，并办理完毕相关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实际投入总额超出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系募集资金结存的利息收入和理财产品收益。

附表 2: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编制单位: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1,510.4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新能源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否	60,000.00	60,000.00		60,310.38	100.52	2023 年 7 月	9,173.94	否	否
2. 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二期)	否	70,000.00	70,000.00		70,573.74	100.82	2023 年 8 月	8,211.32	否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1,510.44	21,510.44	21,510.44	21,510.44	100.00	—	—	不适用	否
合计	—	151,510.44	151,510.44	151,510.44	152,394.56	—	—	17,385.2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 新能源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本年度尚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为项目毛利有所下降所致;										
2. 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二期) 本年度尚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为项目未能完全达产所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情况。
募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募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7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29,650.27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基本使用完毕，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运营情况，将相关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的募集资金167.82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鉴于该节余募集资金低于500万元，故无需经过董事会审议）。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部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已完成，并办理完毕相关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实际投入总额超出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系募集资金结存的利息收入和理财产品收益。

附表 3: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8,011.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243.8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7,679.6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江西科达利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否	80,000.00	80,000.00	8,288.97	47,486.00	59.36	2027 年 12 月	—	不适用	否
2.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	否	70,950.00	70,950.00	4,705.61	41,927.77	59.09	2027 年 12 月	—	不适用	否
3.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三期）	否	80,000.00	80,000.00	6,763.00	18,118.67	22.65	2027 年 12 月	—	不适用	否
4.科达利年产 7500 万件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否	80,000.00	80,000.00	4,473.04	43,015.02	53.77	2027 年 12 月	—	不适用	否
5.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7,061.70	37,061.70	13.18	37,132.19	100.19	—	—	不适用	否
合计	—	348,011.70	348,011.70	24,243.80	187,679.6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公司综合考虑外部环境变化影响并结合实际需要，在满足当前产能需求的基础上，合理控制募集资金使用节奏，实现资源的合理高效配置，经慎重研究对相关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p>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江西科达利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科达利年产7500万件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均延长至2027年12月。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公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及2025年9月2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借款转为对全资子公司江苏科达利利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前期间全资子公司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提供的部分借款及后续拟投入的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对其增资。本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1日、2025年9月3日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公告。</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23年8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36,130.54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24年6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授权金额和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9.30亿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5年4月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025年4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暂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p>2025年4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正常运营的情况下，计划使用不超过1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前述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p> <p>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本报告期理财产品收益为1,899.81万元，购买的未到期的理财产品137,000.00万元。</p>
项目实施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2,272.96万元，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为4,050.54万元；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29,655.56万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137,000.0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实际投入总额超出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系募集资金结存的利息收入和理财产品收益。



#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8700.5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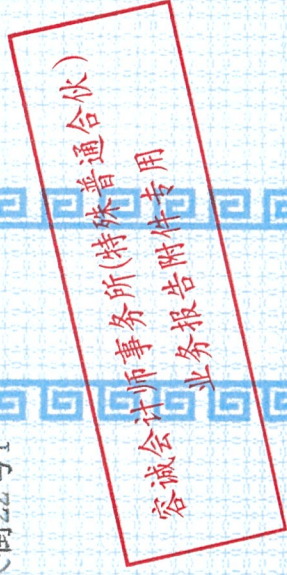
2026 年 01 月 08 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22698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郑立红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4-02-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5060274020345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40300191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 年 04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2019年 12月 28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Ruihua Accounting Firm Shenzhen Branch  
 注册会计师 郑立红  
 CPA Zheng Lihong  
 2019年 12月 2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101020362092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分所  
 Guangdong Branch  
 转会转所  
 Transfer of CPAs  
 2019年 12月 1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2021年 6月 8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Ruihua Accounting Firm Shenzhen Branch  
 注册会计师 郑立红  
 CPA Zheng Lihong  
 2021年 6月 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21年 6月 21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特普会计师事务所  
 Te Pu Accounting Firm  
 2021年 6月 21日

年度检验登记



440300191003  
 郑立红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 04月 28日

郑立红(440300191003),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度任职资格审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440300191003

2019年 04月 28日



姓名 陈美婷  
 Full name 女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6-09-20  
 Date of birth 瑞林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440302198609200505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130077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11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陈美婷  
 110101300778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 年 04 月 28 日  
 一年  
 1r after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用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陈美婷(110101300778),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 132号。  
 110101300778

年 月 日



姓名 曾煜杰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9-01-13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Working unit 通合伙) 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1481198901130355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154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 年 09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曾煜杰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110101301542  
曾煜杰



年度检验登记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普)  
深圳分所 CPAs

2019年12月31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广东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5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转会转所 CPAs  
(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2月28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CPAs  
(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2月31日  
/y /m /d